云浮市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按照GB 11174-2011《液化石油气》、HG/T 3934-2007《二甲醚》或企业登记执行的标准或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要求在充装站的储罐抽取同一批次产品，数量为2瓶，每瓶应不少于2kg，1瓶为本次质量监督抽查的检验样品，1瓶为备检样品；备检样品封存在被抽检单位。执行企业标准的产品在抽样时向企业索取企业标准复印件。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蒸气压 | GB/T 12576-1997 |
| 2 | 组分 | GB 11174-2011  |
| 3 | 密度 | GB 11174-2011  |
| 4 | 总硫含量 | SH/T 0222-1992 |
| 5 | 游离水 | GB 11174-2011  |
| 6 | 硫化氢 | SH/T 0125-1992 |
| 7 | 二甲醚质量分数 | HG/T 3934-2007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1174-2011液化石油气

凡检出二甲醚含量大于3%的，即判定该批次液化石油气抽查不合格，其他项目按相关标准判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